

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辅导情况报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9月24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本公司共开展了四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人员与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个别谈话、中介机构协调会、提出建议、督促落实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一）第一阶段 摸底调查

主要内容是尽职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开始后，本公司及其他辅导中介机构对照辅导内容对辅导对象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将辅导对象的内控规范给予充分关注和评估分析，在与辅导对象深度讨论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整改方案。

（二）第二阶段 理论培训、解决问题

主要内容是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安排辅导对象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注意的财务问题和内部控制、IPO 重点关注问题解析、信息披露培训、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培训、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责任培训以及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

本公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定期地向辅导对象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辅导对象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同时，本公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辅导对象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进行诊断，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同辅导对象的有关人员共同讨论，确定最终的整改方案，跟踪落实并加以解决。

（三）第三阶段 完成辅导计划

主要内容是完成辅导计划，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配合辅导对象制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及相关法规掌握不够

辅导开始时，崇德科技的主要管理人员多年专注于轴承相关行业，致力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提升，但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了解不足，也未系统学习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针对上述问题，辅导工作小组通过集中培训、案例分享、讨论交流等多种方式，帮助主要管理人员学习和掌握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经过辅导，崇德科技的接受辅导人员已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转贷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对象 2018 年至 2020 年通过转贷向供应商转出金额为 21,200.00 万元，供应商回款的金额为 20,218.00 万元，其中差额 982.00 万元为辅导对象向供应商支付的实际货款。供应商在收到辅导对象转贷款项后，一般于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金额转回。

针对上述转贷行为，公司已相应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对内控制度进行完善，并加强内控管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相关财务及内控管理制度，规范信贷资金的申请、取得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规划贷款计划，并加强相关制度的学习，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末，辅导对象已按期、足额向贷款银行偿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2021 年以来，辅导对象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未被列为执法检查对象，不存在行政处罚。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分别于 2021 年 8 月、2021 年 8 月、2021 年 9 月及 2021 年 10 月先后出具了《说明》，辅导对象及其子公司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损害银行利益，崇德科技通过受托支付形式使用银行贷款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崇德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存在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其本人将代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

（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崇德传动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对应的金额分别 2,793.69 万元、2,694.81 万元、2,358.78 万元及 710.37 万元。主

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崇德传动向客户销售产品的时候部分客户通过票据方式进行结算，但子公司崇德传动主要供应商为 SKF 仅接受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不接受票据结算方式，导致子公司崇德传动票据无法通过正常的交易方式实现对外转让，为节约票据贴现成本，子公司向母公司转让其票据。

前述原因导致的母子公司之间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均属于母子公司内部的票据转让，且均已完成了兑付，不存在逾期兑付或未兑付情形，截至目前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未被列为执法检查对象，不存在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本人将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督促发行人规范运行，彻底杜绝不规范使用票据及银行贷款的行为；如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或银行贷款而应承担赔偿责任或产生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或补偿发行人的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因此，发行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 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相关约定，结合崇德科技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期间内，海通证券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安排，积极推进各项辅导工作，以审慎核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辅导职责。崇德科技及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讨论并完善和整改，辅导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二)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在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在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辅导对象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的要求、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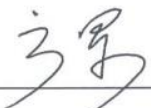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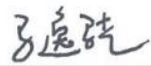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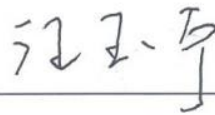

王行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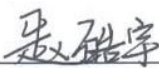

胡 谦


刘 军


方 军


马逸骁


汪玉宁


赵皓宇


吴武辉


温炜麟

